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李玉敏

上列聲請人聲請終結被繼承人張培川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解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張培川之遺產管
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前經鈞院
以103年度司繼字第14號選任為被繼承人張培川之遺產管理
人，並分別以該裁定及103年度司家催字第35號裁定准對被
繼承人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因本案已
依法執行管理職務，完成被繼承人遺產債權清償之法定程
序，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40條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
要點第18條規定，為前述遺產管理之報告，聲請終結遺產管
理人職務等語。

二、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
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
，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於遺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0條、145條第2
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司繼字
第14號、103年度司家催字第35號民事裁定、登載公示催告
之新聞紙、本院民事執行處拍定通知暨分配表、土地建物查
詢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堪信

01 為真實。是聲請人業將被繼承人張培川之遺產處理完畢，已
02 無續為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
03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